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科員 朱家誼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17404

電子信箱: kate1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00321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87210000A 1100321612 ATTACHI.pdf、

387210000A_1100321612_ATTACH2.pdf \ 387210000A_1100321612_ATTACH3.pdf \

387210000A_1100321612_ATTACH4.pdf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」,自110年12月3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函影本、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 給注意事項」、逐點說明及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電2021/12/13文



第1頁,共1頁